

##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149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  
承辦人：陳美穎  
電話：07-8414687#21  
傳真：8155442  
電子信箱：m80386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鎮衛字第11370239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55437767\_11370239200A0C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本所製作健康保健及防疫訊息宣導標語，敬請惠予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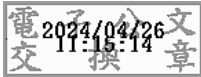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1年國人十大死因排行，癌症連續41年蟬聯首位，目前最積極有效的防癌方法是定期癌症篩檢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強化各項菸(煙)品宣導與防制；因內容成分有害健康，吸菸者會損害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疾病易致癌，而『被動吸菸者』二手菸、三手菸，常因菸害而失去生命，唯遠離菸(煙)危害，才能找回活力與健康。
- 三、傳染病常透過空氣、飛沫接觸而傳染，配合防疫及做好防護措施，「預防勝於治療」。
- 四、為強化民眾健康觀念，增進疾病防治之健康識能，提升自我照護能力，本所提供16則健康保健與諮詢及防疫訊息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運用LED電子看板或跑馬燈宣導。



五、宣導期程:協請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佛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



所長 蔡孟純

裝

訂

線